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行处字〔2019〕739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张福祥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 名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尚未销售的侵权商品：P-12 型号曲轴 8 根。 2.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行处字〔2019〕739号

当事人：张福祥

住所：X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方式：XXXXXXXXXX

2019年9月10日，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我局举报，称位于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正阳街83栋113号房的经营者所销售的外包装带有“”商标标识的商品，涉嫌侵犯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经本局执法人员初步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为进一步查清事实，2019年9月10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实，当事人张福祥于2019年5月13日从辽宁抚顺一家打算停业的配件商手中购进了外包装上带有“”商标标识的汽车配件，共计购进外包装上带有“”商标标识的P-12型号曲轴9根，进价420.00元/根。截至案发时，共计销售外包装带有“”商标标识的P-12型号曲轴1根，售价470.00元/根，销售金额共计470.00元。当事人不能如实提供商品来源情况证明，并且明知上述商品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情况下，仍然购进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的规定，经办案机构认定，违法经营额为 4230.00 元。当事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因其所销售的商品除侵权汽车配件外，还有正品配件，所以对其无照行为，我局责令其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对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上述商品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侵犯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第 1705556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7 类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对张福祥所销售的侵权商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行强字 [2019] 739 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 1 页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书原件 1 份 1 页，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2. 《现场检查笔录》原件 1 份 3 页及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张福祥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张福祥授权委托人陈伟东所做的《询问笔录》原件 1 份 5 页，证明当事人张福祥销售明知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及违法经营额的事实；
4. 当事人张福祥授权委托人陈伟东提供的自拟进货明

细复印件 1 份 1 页及销售单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张福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及违法经营额的事实；

5. 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 份 3 页、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等证明材料 1 份 8 页，证明当事人张福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6. 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陈伟东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及负责人张福祥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7. 当事人授权委托人陈伟东提供的张福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1 页，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陈伟东全权处理商标侵权的全部事宜。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听告字[2019]739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

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按照《吉林省工商和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章第十五节适用《商标法》的裁量标准中 15.3 条“较轻”情形：“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规定，鉴于本案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 4230.00 元，因此应执行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范围。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情节，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张福祥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尚未销售的侵权商品：P-12 型号曲轴 8 根。
- 2.罚款人民币 20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迎春路支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 719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9）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本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印章)

2019年12月12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